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。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彭雪峰、马庆泉、陈磊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